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规范古树名木移植和死亡注销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范古树名木移植管理

**（一）严格核查审批**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的三种情形：

1.生存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2.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隐患的；

3.因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

古树名木移植应当制定移植方案，并依法审批。移植方案应当明确种植养护措施和养护人，并落实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不少于5年的养护费用。名木和一级、二级古树由省林业局审批，可组织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现场核查；三级古树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前期立项、规划选址时，应提前介入，告知建设项目业主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古树名木分布情况，并积极引导建设单位对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范围尽可能予以避让。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单位，应按有关规程规定，全面、准确调查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涉及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范围等情况。因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在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中充分阐述分析无法避让的理由及有关情况。对遗漏调查或调查不准确的，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编制质量评定及管理办法》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录入“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定期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公布。

**（二）加强指导督促**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古树名木移植人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实施移植，严格按照移植方案进行种植和养护；要指导督促古树名木移植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采挖点、种植点上的其他树木，防止破坏周边植被，移植后应及时回填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将对采挖点、种植点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规范档案管理**

古树名木经审批移植后，移出地、移入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更新已移植古树名木的移出、移入档案，并录入“福建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加强跟踪管理，做到移植古树名木的去向明确可查。在本省范围内跨县（市、区）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移出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移入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

**（四）强化跟踪管理**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移植古树名木的养护巡查机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移植的古树名木进行巡查，为古树名木养护人提供技术指导，督促其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确保存活。发现树木生长异常或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指导督促及时处理。古树名木移植后的5年内，移入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批准移植的林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移植后树木的存活、养护和生长情况。

二、关于规范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管理

**（一）现场核实鉴定人员要求**

参与现场核实、鉴定古树名木死亡应至少有2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应至少有1名在林业、园林、植保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古树名木生物学特性，具备较丰富的古树名木保护经验。

**（二）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管理部门**

名木和一、二级古树经鉴定确系已死亡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省林业局申请注销；死亡的名木和一、二级古树是否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由省林业局确认。省林业局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实地核查。

三级古树经鉴定确系已死亡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死亡的三级古树是否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三）名木和一、二级古树申请死亡注销应提交的材料**

1.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申请报告；

2.古树名木死亡鉴定书（格式见附件）；

3.古树名木死亡鉴定照片（要求见附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其他有关要求**

对经现场核实鉴定或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未确定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抢救、复壮。经现场核实鉴定，发现人为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法组织查处。

死亡的古树名木经注销后申请采伐的，根据其树种、起源、所在地（林地或非林地）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

本通知中的古树名木，指城市规划区外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

附件：福建省古树名木死亡鉴定书

附件

福建省古树名木死亡鉴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 | 编号 | |  | | | | 树种 |  | | |
| 是否名木 | |  | | | | 古树级别 |  | | |
| 胸径/地径（CM） | | / | | 树高（M） | |  | 树龄(年) | |  |
| 生长地点 | | 县（市、区） | |  | | 乡镇（街道） |  | | |
| 村（社区） | |  | | 小地名 |  | | |
| **养护人** | 姓名或单位全称 | |  | | |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鉴定组成员　（需至少2名）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及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木生长状况和“死亡”原因分析（需另附现场鉴定照片） |  | | | | | | | | | |
| 鉴定结果　　（勾选） | 1.树木已死亡 | |  | | 2.树木未死亡 | |  | 3.无法鉴定树木是否已死亡 | |  |
| 鉴定建议　（勾选） | 对经鉴定确系已死亡的古树名木，是否认为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建议不予注销、予以保留。 | | | | | | | 是 | |  |
| 否 | |  |
| **鉴定组成员签字** |  | | | | | | | 鉴定日期 | | 年 月 日 |
| **养护人意见** | 签字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2.“古树名木”栏应根据全省古树名木数据库建档信息填报。  福建省古树名木死亡鉴定书附件（照片）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编号** | |  | | **树种** | |  | | **拍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照片内容确系所鉴定古树名木的真实状况。**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1.需至少提供2张现场鉴定时拍摄的能如实、清晰、有效展示古树名木树体和生境局部、整体现状的彩色数码照片；2.以上贴附的照片应是所拍摄原图长宽比例保持不变的照片。 | | | | | | | | | | |